

114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

一校一傳藝「文昌帝君獎勵金」申請計畫

一、 目的

傳統藝術來自民間，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結晶，也是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，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傳統藝術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，特別於一校一傳藝計畫設定「文昌帝君獎勵金」，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類社團，讓傳統藝術深耕校園、延續藝術繼起的生命力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全國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（含所屬社團或團體）均可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以 5 人(含)以上團體方式，並以傳統表演藝術形式演出(包含戲曲類、藝陣類、民俗舞蹈、歌仔戲、布袋戲等形式)。

三、 申請辦法

- (一) 填寫於官網公告之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附件。
- (二) 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「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展演活動組」，聯繫資料詳見本計畫「八、聯絡窗口」。
- (三) 如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缺漏相關應檢附資料，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，需於一週內補齊相關資料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四) 通過計畫申請之團隊，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，相關申請資料亦不退還。

四、 計畫說明：

- (一) 演出場地與場次：
 - 1、演出場地：申請者可於申請表內勾選園區內適宜表演空間進行展演，本會將依場地可安排之日期、時段，與申請者討論後進行安排。
 - 2、演出場次：配合園區活動規畫進行安排，表演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，含前置及撤場作業不得逾 90 分鐘。

(三) 申請期程：

項目	期呈	備註
開放申請	自公告日起	於「宜蘭傳藝園區」官網公告
申請截止	114年9月26日	9月26日24:00截止
評審會	114年9月27日至10月4日	由本會進行評選
結果公告	114年10月評選會後	於本會官網公告，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
成果演出	114年11月擇期辦理	凡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，演出日期雙方另議 地點:宜蘭傳藝園區

五、 評選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：初審，確認申請書及附件是否齊全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本會將以申請者提供之資料，依據評選項目選出至多 6 所學校團體，如評定成績，未達標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少於 6 所學校社團。

(三) 評選項目與標準

項目	占比
申請演出內容 (包含風格特色、造型、音樂呈現等)	40%
團隊歷史與演出經歷	30%
發揚與創新風格	20%
配合宜蘭傳藝園區特色與氛圍	10%

六、 相關獎勵

(一) 獎勵金：審查通過之申請團隊，將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乙張，獎勵金請以學校為代表向本會申請。凡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，應依照雙方議定之日期、時段、場地進行演出；若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視為自動放棄獎勵金資格。

(二) 交通補助：本會將補助部分交通費用(含道具運輸)，憑發票影本實支實付支領。

1. 北北基宜花：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。

2. 其他外縣市：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為上限。

(三) 入園優惠：演出人員、校長、老師及工作人員當日免費入園；其餘陪同家屬或親友給予入園 9 折優惠。

七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場地設施：園區含室內、室外與半戶外空間，將於接洽時提供場地基本設備清單，如有額外設備需求則需自行準備。場地檔期如與本園區年度演出有所衝突，則優先以園區節目為主。
- (二) 本活動為公益性質，不得有售票或向觀眾收取賞金之行為。
- (三) 申請人保證作品引用他人著作應經合法授權，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；如本會因而遭致他人控告、索賠時，由申請人負責抗辯，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。
- (四) 申請人及單位同意表演者之現場影音演出畫面，在本會整建暨營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期間，無償授權本會重製、散佈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，或轉授權第三人其現場演出之相關著作權利供本會使用相關活動、宣傳或節目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廣播、電視、電信平台、網路平台等。
- (五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釋明或補充。

八、 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教處展演活動組 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03-950-8859 分機：3221

E-MAIL：Angus_Chen@pxmart.com.tw